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等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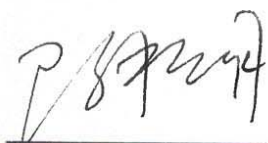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3 月 4 日为授予日，授予 7 名激励对象 29.7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陈积明、武鑫、倪一帆

2019 年 3 月 4 日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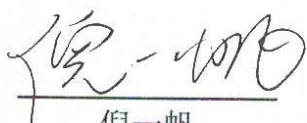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陈积明



武鑫



倪一帆